

国企来了“敲锣打鼓” 民企来了“偃旗息鼓”

新型政商关系如何进入阳光正道

【据新华社北京电】维持“亲”“清”政商关系,才能更好地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连日来,国务院督查组对多地民企投资情况展开督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如何让民营企业既有“恒产”又有“恒心”,得到更多关注和期待。

“亲”“清”变味政策走样

“现在官商‘勾肩搭背’少了,但‘谈商色变’倾向抬头。”督查中,各地民营企业企业家感慨,“亲”“清”变味让政策走了样。

“一些基层干部往往和我们保持一定距离,因为不信任、怕担责,所以对我们的事不敢办、不愿办。”督查中一家民企负责人说:“上面发的文件都是能走上限就不走下限,能从严审批就从严审批,让本来的好政策变了味道。”

对民间资本不信任导致的“慢作为”,令民企很苦恼。

一家民营企业老总向督查组“吐槽”:一般民营企业开发一个基建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要盖30多个公章,审批时间短则4到6个月,长则10个月到一年,竣工验收还要折腾3至5个月,一个项目下来除施工时间还要多搞一年到一年半,这期间的机会成本和财务费用让企业负担沉重。“民企对市场反应灵敏,投资机会稍纵即逝,等到审批完再生产,黄花菜都凉了。”

部分企业家反映,简政放权给企业办事带来便利,但少数部门不作为,还滋生乱作为现象。

“有的工作人员本本主义严重,在部门制度政策有交叉或模糊时,相互推诿,不敢担责,宁可不办事。”不少民营企业企业家坦言,基层公务人员是国家政策执行的神经末梢,如果他们不服务企业的热情,政策出台后我们只能感受到“毛毛雨”,“投资信心何在?”

国企来了“敲锣打鼓”,民企来了“偃旗

息鼓”。民企负责人呼吁,只有从心里打消对民企的歧视,增强服务意识,才会主动想办法帮助民企解决困难,改善民营企业的投

资和市场经营环境。府虽然出台了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但对于民营企业来说,门类繁多、申请补助的程序比较复杂,标准也不好把握。

日缩短至20个工作日。

一些民营企业企业家表示,政府服务的细微、审批过程的简化,让他们觉得是真“亲”,他们也发自内心地愿意主动同各级政府多沟通交流,办好企业,更好支持地方发展。

“亲”“清”融合,相激活力

“政府要按纪律规矩办事,民营企业要按市场规律打牌。”督查中,政府和企业界人士表示,凡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有利的,就应该大胆鼓励干部堂堂正正去和企业家打交道,为他们排忧解难。

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对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不了解,或了解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督查组建议,构建统一、便捷、系统性的民营企业政策文件信息发布和解读平台,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培训、研讨等方式,及时让民营企业了解国家和地方扶持政策。

督查组了解到,尽管国家在简政放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存在一些政策措施缺乏协同性、配套性、操作性等问题。比如有的项目尽管国家发改委已经将审批权下放到省里,但涉及相关用地、用海、环评等审批权限没有同步下放,导致项目推进难度较大。

政府服务到位,积极作为,就会加速民企发展。今年以来,不少地方出现民企投资逆势上扬。一季度,吉林省民间投资增长20%,高于全国增速13.3个百分点。在这个省,一家在建的装备企业制造园未来将进驻12家企业,这些企业全部来自于长春市模具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协会会长王庆来如此评价政府作为:一是重视,二是高效。

“政府在主动地放,个性化地帮,我们也要主动地去转,努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浙江省湖南商会会长黄勇说,民企要自觉在产业升级、质量提升上下工夫,为中国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



资和市场经营环境。

“亲”“清”稳“恒心”塑“信心”

经济下行压力,民营经济是稳增长的一大“压舱石”,更要充分发挥其活力。在多地督查现场,各督查组负责人特别强调这一点。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浙江桐庐县政府负责人表示。

“企业重组那年,桐庐县长带上八个部门的负责人到我们企业现场办公,工商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审批事项现场办理解决。”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对此记忆犹新。

督查组走访中发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

李金宝经常翻阅的一本蓝色小册子,是被他称之为“宝典”的《桐庐县现行工业企业政策汇编》。在当地出台若干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后,政府将配套政策文件专门汇编成册,以方便企业按文件掌握优惠政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花时间研究、对接、申请之苦。“怎么做,怎么办,依据在哪里,在册子中全都找得到。”李金宝说。

“亲”“清”二字,构建出新型政商关系。在江浙地区,政府通过改进服务,简化审批流程,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江苏省无锡市推行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政府效能提高,激发了民企发展活力。欧派集成家居公司、江阴民营眼科医院、德宝水务公司新投资项目实现当年申请、当年审批、当年开工、当年投产。淮安市采取项目联合评审、评估等“四联合”方式,审查时间由85个工作

运城出台企业社保优惠政策 困难企业可享“五缓”“三补贴”

山西晚报6月2日讯(记者胡增春 通讯员朱海斌)记者从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为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在全市范围内阶段性降低两项社会保险费率,并继续针对困难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帮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此次实施的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可以概括为“两降”“五缓”“三补贴”。“两降”,即参加运城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在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单位缴费比例降低,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5%降至1%。个人缴费比例不变。“五缓”,即困难企业2016年可申请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2014年、2015年已享受缓缴政策,但缓缴期满后已足额补缴的困难企业可再次申请。“三补贴”,即2016年内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困难企业“社

会保险、岗位、在岗职工培训”三项补贴,其中,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就业专项资金对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上述两项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项,且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岗职工培训补贴标准参照就业专项资金对个人参加培训补贴标准的50%确定,对企业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企业培训总费用的50%。2014年、2015年已享受过“三项补贴”的困难企业和当年享受返还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50%稳岗补贴的企业,不再享受“三项补贴”优惠政策。

困难企业需经有关部门认定,认定条件包括2015年12月底之前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企业欠费但已全部补缴的,视同履行了缴费义务)。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自2015年三季度以来,企业连续3个月(含3个月)以上利润指标

同比下降30%以上,出现严重亏损,资金周转困难。2015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裁员,且承诺2016年不裁员、不降低一线职工收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属、县属困难企业,需填写《山西省受经济下行影响困难企业认定表》,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财务报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报参保地人社局、财政局初审签章,由参保地人社局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省属以上企业报省人社厅、财政厅审核认定。

经认定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享受“三项补贴”。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需填写《山西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初审、省社会保险局审核,报省人社厅批准后,与参保地社保经办



机构签订《山西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办理缓缴及清偿手续。

申请“三项补贴”的,需填写《山西省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报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经市级人社局、财政局复核同意后,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贴款拨付给困难企业。

5月13日,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在太原召开,会上山西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才仁作了以山西上市公司要不负使命勇于担当为主题的讲话,除了对山西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之外,他还谈了自己到山西工作5年来的一些感受,认为上市公司作为企业群体的精英,应该发挥更大作用。